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管理法典

INDUSTRY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2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管理法典

INDUSTRY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036 - 8024 - 3

I. 中… II. 法… III.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2. 29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02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636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 号:ISBN 978 - 7 - 5036 - 8024 - 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 35 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 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

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月

总 目 录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1)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268)
1.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1)	五、广告监督管理	(322)
2.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	(48)	1. 综合	(322)
二、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64)	2. 各类广告管理	(337)
1. 反不正当竞争	(64)	3. 广告审查	(352)
2. 反垄断	(83)	六、商标管理	(365)
3 直销监管与传销打击	(91)	1. 综合	(365)
4. 专营专卖	(103)	2. 商标注册	(390)
5. 特许经营	(125)	3. 商标评审与驰名商标认定	(392)
6. 市场规范管理	(131)	4. 商标许可使用、变更、转让与续展	(404)
三、产品与服务监督管理	(153)	5. 商标与企业名称	(408)
1. 产品质量管理	(153)	6. 商标侵权查处	(412)
2. 产品与服务价格管理	(215)	七、工商行政处罚	(418)
3. 产品计量与标识管理	(241)		

目 录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1.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6.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12.1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5.9修订)	(2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1.13)	(25)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28)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2004.7.23)	(3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6.23修订)	(3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7.22)	(3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修订)	(37)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	(4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27)	(43)

典型案例

荣昌洗染服务有限公司诉某市工商局责令其更名案	(45)
------------------------------	--------

2.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1.6)	(48)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06.2.24)	(5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8.5)	(53)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1998.12.3修订)	(55)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996.12.30修订)	(58)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1998.12.3修订)	(60)
经纪人管理办法(2004.8.28)	(61)

二、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1. 反不正当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导读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12)	(75)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12.24)	(78)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7.6)	(79)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11.15)	(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柜台联营中收取对方商业赞助金宣传费广告费行为能否按商业贿赂定性问题的答复(2001.6.13)	(81)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12.3修订)	(82)
2. 反垄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导读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84)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 若干规定(1993.12.24)	(8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 规定(1998.1.6)	(90)

3. 直销监管与传销打击

直销管理条例(2005.8.23)	(91)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2005.11.1)	(96)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2005.11.1)	(98)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11. 1)	(99)
禁止传销条例(2005.8.23)	(100)
国务院办公厅对《禁止传销条例》中传 销查处认定部门解释的函(2007. 6.6)	(103)

4. 专营专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导读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 6.29)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 例(1997.7.3)	(108)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2. 5)	(113)
食盐专营办法(1996.5.27)	(119)
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4. 28)	(121)

典型案例

齐某不服某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 案	(123)
----------------------------	-------

5. 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2.6)	(125)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07. 4.30)	(128)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4.30)	(129)

6. 市场规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导读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 修正)	(132)

拍卖管理办法(2004.12.2)	(136)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1.15)	(141)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11.3)	(143)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2000. 12.1 修订)	(14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1983.2.5)	(146)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1998.12.3 修 订)	(149)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1998. 12.3 修订)	(151)

三、产品与服务监督管理

1. 产品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导读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7.8 修正)	(15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2001.3.15)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9.3)	(178)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5)	(185)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 管理办法(1999.4.1)	(188)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01.12.4)	(19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1.12.29)	(19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1.12. 3)	(199)
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 定(2002.2.24)	(202)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12. 29)	(206)

典型案例

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不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 罚案	(208)
后营子供销社诉铁三中冷冻食品机	

械经销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210)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2007.6.6)	(259)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 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211)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1997.11.7)	(261)
2. 产品与服务价格管理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5.30)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导读	(215)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 定(2000.10.31)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12. 29)	(216)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价格评估管理办法(1996.11.18)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导读	(268)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11. 7)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10.31)	(269)
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2001. 11.30)	(2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施《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的若干意见(1995. 2.25)	(278)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6. 2.21 修订)	(2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处理侵 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2004.3.12)	(279)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 1.17)	(227)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1996.3.15)	(280)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3.17)	(229)	有关消费争议的商品送检规定(2000. 3.10)	(281)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2006.3.27)	(23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 暂行办法(1998.12.3 修订)	(282)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06.4.13)	(234)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 施办法(1997.3.15)	(28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 作的通知(2005.4.29)	(236)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995.8.25)	(285)
典型案例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 细则(1997.3.21)	(288)
乔某某诉铁道部票价管理案	(238)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1998.3.12)	(293)
3. 产品计量与标识管理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2001.9.17)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导读	(241)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2001.9.17)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9.6)	(242)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2002.7.23)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2.1)	(244)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 定(2002.7.23)	(316)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3.12)	(249)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4.19)	(250)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12. 31)	(252)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10.15)	(25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5.30)	(257)		

五、广告监督管理

1.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导读 (3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27) (323)
- 广告管理条例(1987.10.26) (327)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11.30) (329)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11.30) (331)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12.3修订) (333)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12.3修订) (335)
- 停止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实施意见(2006.11.24) (33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未注册商标是否可以在广告中使用问题的答复(1995.4.20) (337)
- ### 2. 各类广告管理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5.22) (337)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11.30) (340)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12.3修订) (342)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12.30修订) (343)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9.28修订) (344)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9.28修订) (345)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12.3修订) (346)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11.10修订) (348)
- ### 典型案例
-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350)
- ### 3. 广告审查
-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3.3) (352)
-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3.13) (354)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1995.3.3) (357)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1995.3.8) (358)
-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1995.3.28) (360)
-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12.22修订) (360)
-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1995.3.28) (362)
-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12.22修订) (363)

六、商标管理

1.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导读 (3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修正) (3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3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节录)(1991.6.29) (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节录)(1997.7.3) (38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12.21) (38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若干意见(2002.3.20) (38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3.30) (388)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的意见(2002.3.15) (389)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8.19) (389)
- ### 2. 商标注册
- 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1985.12.12) (390)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1985.3.15) (39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商标异议中外文文件应附中文译本的通知(1997.1.14) (392)

3. 商标评审与驰名商标认定

商标评审规则(2005.9.26) (39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注册、管理和
‘评审工作守则’(2003.4.15) (39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标评
审申请期限等问题的通知(2002.
4.22) (400)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4.
17) (40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认定
驰名商标若干问题的通知(2000.
4.28) (403)**4. 商标许可使用、变更、转让与续展**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1997.
8.1) (40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分
公司使用总公司注册商标是否需
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手续问题的
批复(1995.7.19) (40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办
理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的删减或缩
小商品范围问题的意见(1997.10.
16) (40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转
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中转让人名义
问题的通知(1997.12.18) (40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办
理商标续展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5.5) (40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对《关于
续展商标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的
答复(1995.2.5) (408)**5. 商标与企业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名
称和商标、广告用字的通知(1996.
11.1) (40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
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
4.5) (4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以注

册商标企业名称等形式变相发布
方药广告的通知(2003.5.6) (410)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企业
名称许可使用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2.2.7) (41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标与
企业名称有关问题的复函(2004.
2.10) (411)**6. 商标侵权查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案
件监控规定(1997.8.1) (412)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
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
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2006.
1.13) (41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商
标案件定性请示中有关问题的通
知(1997.3.19) (41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扣留侵权商
标商品问题的批复(1993.8.9) (41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鉴
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
的批复(1997.10.5) (41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标违
法案件计算非法经营数额问题的
答复(2002.7.19) (41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如何理
解《商标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
问题的答复(2002.10.21) (41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侵权商
品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8.8) (41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查
处商标侵权行为中涉及被异议商标
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4.26) (41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当
事人协商解决后如何追究侵权人行
政法律责任的批复(2004.4.15) (417)**七、工商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导读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	(419)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走私贩私行为处罚的暂行规定(1998.12.3 修订)	(43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00.12.1 修订)	(425)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2000.12.1 修订)	(43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暂行规则(1996.10.17)	(431)	典型案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1995.8.1)	(434)	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诉北京市工商局案	(439)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1.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

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 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本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

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组织章程;
-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

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1‰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5‰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登记费最低额为五十元。变更登记费、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再另行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施行细则

1.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2. 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
3. 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登 记 范 围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应当申请登记。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登 记 主 管 机 关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八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

企业;

- (二)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大型企业集团;

- (三)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第十条 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下同)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第八条、第九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 (二)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将核准登记的企业有关资料,抄送企业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十三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可以运用登记注册档案、登记统计资料以及有关的基础信